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5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董事长方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相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30)。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条件和授予资格名单及其分配比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不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
-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登记;
-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或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亦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该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规定,但如法律法规、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须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亦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授权董事会按照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各项约束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授权的事项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算、同意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签订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登记;以及做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范性文件、《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他人(或代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利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87.4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42,095.71万股的0.2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相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有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4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42,095.71万股的0.21%。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20.00%。本激励计划拟向每一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或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及来源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资格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为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符合激励计划的目的。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际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1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0.56%。包括:

- 1.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职工。单独或者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性企业和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用工关系或聘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激励范围	股权激励权益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权益总量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范围						
1	张俊杰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15.00%	0.07%	
二、激励对象范围						
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0人)	74.30		85.00%	0.19%		
合计	87.41		100.00%	0.21%		

注:1)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职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作废处理,调整后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表中数值占现总数与各项现数值之和尾数不计,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变更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根据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实施激励计划前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间与考核办法

(一)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导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异常的,自披露公告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披露后二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予以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期限的限制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还款。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配股、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向股东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限售期,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为代扣代缴,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分红支付,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解锁不低于交易总数量50%的股票	50%
第二期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的股票进行出售或转让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限售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限售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前述事项锁定了更严格的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4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12.4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总成交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4.92元的50%,即每股12.46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41元的50%,即每股11.70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授予权益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合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 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
- 2.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层级绩效考核合格;
- 3.激励对象所在公司/事业部绩效考核合格;

考核评价结果未达到考核合格或未通过考核评价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其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 1.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
 - 2.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层级绩效考核合格;
 - 3)激励对象所在公司/事业部绩效考核合格;
- 考核评价结果未达到考核合格或未通过考核评价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其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合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其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任期限制要求

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期限制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A	B+	B	C	D
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不低于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2%	不低于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1%	不低于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0%	不低于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1%	不低于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2%
2026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不低于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2%	不低于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1%	不低于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0%	不低于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1%	不低于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2%

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由激励对象个人任何年度的业绩增长和承诺;上述“净利润”为公司经营所得的报表数据(含下同),剔除激励对象个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工具授予权益(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执行,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确定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股份占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的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A×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若激励对象未达到一个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C、D”五个档次,则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考核计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为公司层面和考核指标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是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成果的重要财务指标,能综合反映公司的经营实力和获利能力。公司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充分激励与约束作用,目前经营效益以及未来发展预期良好,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大收益、更久的回报。

公司层面的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谨的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并对不同等级的考核结果设定了差异化的股权激励计划,真正达到激励约束、激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授予))、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授予))、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授予))、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授予))、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授予))、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授予))、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授予))、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授予))、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授予))、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配债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股数及配股、配债等事项;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股数(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缩股